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2/09/9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土木工程學系系務會議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持續性檢討、改善本系教育之機制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求符合國家土木工程建設之需要，設置本系教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至十五人，各委員任期二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任期屆滿之學年度結束前，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委員之組成，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友、家長、應屆畢業生、雇主、專業組織代表中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（1）擬定本系教育宗旨和教育目標。
（2）工程教育認證相關工作之諮詢與顧問。
（3）其他有關本系教育之重要事項，及有關規定須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得由本會會議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